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一标段）

甲方（需方）：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联系人：邱攀

联系电话：0512-85182768

乙方（供方）：苏州元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509 室 NG39

联系人：盛春妞

联系电话：18896986784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GZ-G2026-0023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 年度环境空气（噪声）质量保障项目（一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度环境空气（噪声）质量保障项目（一标段）

（2）采购需求

（一）项目依据

1.《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

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落实资金帮扶）；

3.《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力量，根据往年省、市审核意见，对企业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指导）；

4.《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5.《江苏省“1+13”专家支撑团队工作指南》；

6.2025年环境空气（噪声）环境质量保障项目；

7.《苏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能力，推动持续改善）；

8.《江苏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197号）；

9.《苏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5年）》（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能力，推动持续改善）；

10.《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持续开展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苏环办[2021]259号）（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十四五”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网络，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12.《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环监测〔2024〕17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与颗粒物组分、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和质控，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

13.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项目目的

根据省市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共性与需求，需加强科技监管方式，借助走航、微站、AI分析等方式提升区域大气（噪声）环境管理水平。

（三）项目理由

开展大气、噪声污染来源探寻和借助大气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对污染过程开展原因分析和评估，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四）服务期限：2026年7月3日-2027年7月2日。

二、服务内容（一标段）

（一）工作内容

1.2026年相城区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1）结合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任务需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修订及企业分级专家初审(约1000家)；

（2）围绕2个大气监测点、3个噪声监测点开展各类污染源溯源分析并更新污染源清单及污染源一张图，每季度更新1次；

（3）围绕2个大气国控监测站点、3个噪声国控监测站点，根据要求提供以站点为中

心5公里范围内指定的6个空气比对点位、3个噪声比对点位持续一年的微站比对数据；结合微站比对数据、国市控监测点数据、走航数据以及其他技术手段获得的有效数据，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每季度形成综合分析报告1份。在污染过程期间或监测站点数据异常情况下，于30分钟内开展污染源溯源，分析污染成因并视情况形成污染源溯源分析简报。

2、2026年度走航监测第三方服务：

（1）根据要求开展VOCs走航或飞航，通过对重点涉气区域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因子的移动监测工作，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进行摸排调查，弄清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物种、浓度、分析、来源等，共计走航或飞航120个小时（超过1小时未满2小时，以1小时计算）；

（2）根据要求开展道路积尘走航，分析道路积尘对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共计走航120个小时（超过1小时未满2小时，以1小时计算）。

每次对指定的道路定期进行积尘负荷监测，主要采用的仪器设备为道路积尘快速监测系统。根据甲方要求的道路和时间进行监测，监测当日即时提供积尘异常情况，监测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苏州市相城区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包含监测数据统计、监测数据分析、积尘负荷分布图评价道路扬尘治理效果等内容，同时提供原始数据。

（二）参考规范与技术标准

该项目要遵循以下国家标准与规范，同时也应符合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1.《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国发〔2023〕2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三）投入的设备要求

1.VOCs走航车或飞行走航监测服务

（1）全部车载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续航时间>6小时。

（2）常规参数设备（秒级数据）：至少包括PM2.5、PM10、O3、SO_2、NO_2、CO分析仪（除颗粒物外，其余监测设备需与标准空气站的原理方法保持一致）。

（3）VOCs监测设备：至少包括VOCs快速响应仪（秒级数据，设备原理可为PTR-TOF或者能到达相同监测效果的设备）、VOCs组分分析仪（定点采样分析设备，设备原理为GC-MS）。

（4）气象设备：至少包括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1）道路积尘监测仪

①监测仪采样时，每间隔 1s 采样一个数值。

②能够保证在环境温度应处于-10℃至 40℃之间，环境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环境风力低于 4 级的情况下，不影响道路积尘监测仪的正常使用。

（2）数据采集模块

①数采模块对监测设备进行运行控制和数据传输至电脑系统。

②数采模块的工作环境：温度 -10℃～+50℃，相对湿度 5%-95%，无结露。

（3）道路积尘监测系统软件

①软件能够监测设备的调控管理与实时在线数据显示。

②软件应显示监测仪的数据、实时车速、温湿度和 GPS 信息。

（4）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

①对指定的区域道路进行监测。

②监测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考核和抽查，包括现场抽查、软件监督等形式 。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需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工作团队，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控负责人 1 人、固定的溯源分析人员 2 人（其中至少一名要求能熟练驾驶无人机）。每月了解项目进展，定期现场踏勘，最终形成项目成果，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跟踪任务。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溯源分析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投入本项目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2。**

2. 数据归属及保密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和保密方面的规定，未经甲方授权和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必须有严格的数据保密措施，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如发生数据泄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3. 服务响应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甲方有需求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甲方有应急需求时，乙方需安排人员 24 小时随时待命，接到任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并根据甲方需求完成项目。

4. 成果要求

1. 完成相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修订；

2. 每季度污染源清单及污染源一张图更新；

3. 污染过程期间或国控点周边异常情况溯源分析简报、每季度综合分析报告；

4. 指定的 6 个空气比对点位、3 个噪声比对点位持续一年的微站比对数据；

5. 完成 VOCs 走航报告；

6. 完成道路积尘走航报告。

（五）备件与耗材要求

乙方承诺本项目实施期内提供相关设备，保障系统正常工作、数据质量可靠。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④ 合同附件（如有）；　⑤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1615000.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种工作经费、投入的人力、物力各项费用、研究费、咨询费、资料费、调查费、专家评审费用、检验检测费、后续服务费、交通、食宿、利润、税金、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3、支付步骤：

（1）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为预付款，2026 年 11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实际尾款金额根据考核情况并经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考核标准见附件 1。**

（2）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格的发票。

②尾款支付需甲乙双方签章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2、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当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可靠性负责。

（2）为乙方顺利完成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工作规程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3）乙方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同时，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4）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如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追偿；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或乙方人员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及补充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二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二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2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23

附件 1：考核标准

一标段

2026 年度环境空气（噪声）质量保障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不得无故减员，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配备的溯源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2	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长于 1 小时，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3	设备配备情况	配备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备，若因设备问题造成项目实施障碍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4	溯源分析工作规范	及时上报有效溯源分析数据及报告，每发现一次无效或不真实数据或响应不及时扣 5 分	10		
5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未按甲方要求节点完成，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6	与甲方配合度	根据配合度情况，酌情进行扣分	15		
7	服务成果	成果不满足要求，酌情进行扣分；总走航满足时长要求，每少 1 小时扣 5 分	20		
总分			100		

1）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尾款金额=合同总价款*15%*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尾款金额=合同总价款*15%*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尾款金额=合同总价款*15%*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尾款金额=合同总价款*15%*60%；

5）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 2：投入本项目人员

5.3.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格式见第三章）；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格证书	备注
1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负责人	郭永福	男	53	博士研究生	教授	/
2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技术负责人	袁怡	女	51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
3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质控负责人	朱英存	男	62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
4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骨干	周谨	男	60	硕士研究生	教授	/
5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组长	陈新涛	男	32	本科学士	中级工程师	/
6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组长	杨成程	男	32	本科学士	中级工程师	/
7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组成员	李春娟	女	28	硕士研究生	环保助理工程师	溯源分析
8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组成员	蒋永锋	男	27	硕士研究生	环保助理工程师	/
9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组成员	常小荷	女	36	本科学士	环保助理工程师	溯源分析
10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组成员	鹿根南	男	33	本科学士	环保助理工程师	/
11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组成员	陈宏赛	男	31	本科学士	环保助理工程师	熟练驾驶无人机
12	环境咨询与评估部	项目组成员	陈朝平	男	29	本科学士	环保助理工程师	/

注：1.《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至少包含上述人员信息，其余项目人员须在附件《偏离表（技术、商务）》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本表后面。若事项较多，供应商可根据响应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投标人（盖章）：[illegible]元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